

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（丰府办抄字（2016）197号），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奖扶资金363.16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已累计获得政府各类补助资金480.16万元，占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3.27%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补贴内容	补助金额 (万元)	占2015年度净 利润比例 (%)	收款单位	文件依据
1	上海市著名商标期满延续认定奖励	13.00	0.90%	本公司	注1
2	浦江镇政府企业扶持款	104.00	7.21%	本公司	注2
3	丰城市政府奖扶资金	363.16	25.16%	全资子公司	注3
	合计	480.16	33.27%	-	-

注1：《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实施意见》（闽府发【2012】19号）、《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意见操作办法的通知》（闽府办发【2012】65号）；

注2：上海浦江东方经济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闽东管（2015）1号关于浦江镇2015年度对公司企业扶持政策；

注3：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（丰府办抄字（2016）197号）。

上述各项补助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，均列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。上述补助将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